

● 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改革系列实验教材

FALUJIAOYU

法律教育

读本

FALU JIAOYU
DUBEN



沈阳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改革系列实验教材

法律教育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读本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教育读本/杨克主编. —沈阳:沈阳出版社, 2006. 12
(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改革系列实验教材)
ISBN 7-5441-3248-X

I. 法... II. 杨... III. 法律课—专业学校—教材 IV.
G634. 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6845 号

出 版 者: 沈阳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110011)

印 刷 者: 北宁市印刷厂

发 行 者: 沈阳书业集团发行有限公司

开 本: 140mm×203mm

印 张: 5.25

字 数: 150 千字

印 数: 1—10000

出版时间: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 锋

封面设计: 李 锋

版式设计: 李 锋

责任校对: 朱科志 贾 华

责任监印: 杨 旭

定 价: 10.80 元

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改革系列实验教材
《法律教育读本》编写委员会

顾 问: 李梦玲

主 任: 李 铁 韩燕子

副主任: 司群生 付 丹 王朝伟 郑 宏 杨 克

主 编: 杨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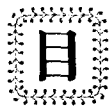
副主编: 赵 炬 吴敏俐 杨国恩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颖 朱继红 李 艳 李 辉 李维立

佟丽君 杨 宁 张 勇 赵 炬 滕 云

统 稿: 赵 炬



第一课	沐浴法律之光 照亮青春之路	1
第二课	《未成年人保护法》 ——保护身心健康 保障合法权益	13
第三课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纠正不良行为 远离违法犯罪	25
第四课	《治安管理处罚法》 ——化解社会矛盾 增进社会和谐	37
第五课	《教育法》 ——履行受教育义务 享受受教育权利	48
第六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保护消费权利 履行经营义务	56
第七课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第一 企业拥有明天	66
第八课	《食品卫生法》 ——关注食品卫生 护卫健康安全	74

第九课 《安全生产法》

——珍爱生命财产 确保生产安全 84

第十课 《道路交通安全法》

——注意交通安全 一生幸福平安 92

第十一课 《环境保护法》

——保护我们的地球 建设绿色的家园 104

第十二课 《个人所得税法》

——依法缴纳税金 支持国家建设 112

第十三课 《民法》

——违反民事义务 承担民事责任 121

第十四课 《刑法》

——违反刑事义务 承担刑事责任 131

第十五课 《社会保障制度》

——保障生存发展 维护社会安定 140

第十六课 《法律帮助》

——伸出援助之手 接受法律服务 151



第一课 沐浴法律之光 照亮青春之路

青年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振兴的希望。他们本应健康地成长，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有的青年学生偏离了健康的成长之路，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教育专家分析，心理上的狭隘、自私、好占上风是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的内因之一，而不良社会环境的熏染、错误的家庭教育方式以及学校教育的失当又助长了青少年的心理缺陷，有的甚至直接促成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另外，目前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他们对法律的不了解、不熟悉。大多数青少年，法律知识贫乏，守法意识淡薄，触法之后茫然。曾有报道，当记者采访一名用刀伤害同学致死的少年时，他还天真地问记者：“我什么时候能回家？我的作业还没写完呢。”

关心青少年的成长，尤其是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是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的一个问题。要使他们接受正确的东西，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保证他们沿着祖国未来发展所需要的道路健康成长，就必须在对他们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加强法制教育。

广大青少年应积极接受法制教育，努力学习法律知识。通过学习法律知识，迈好人生的第一步。人生的路很漫长，打好基础是人生之旅的关键。少年时代正是长身体、学知识的重要时期，只有学习了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或犯罪，学会分辨是非，识别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通过学习法律知识，争做合格公民。本世纪的中国将是一个法制



更加完备的社会，这就要求每个公民必须具有较高的法律素质。广大青少年只有学法、懂法、守法、护法，才能树立民主法制观念，明确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才能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到自身的义务，成为适应社会发展的合格公民。



2002年，××中学的一个文弱的女学生孙平，无情地将同班的男同学杨立杀死。孙平是个自尊心很强的姑娘，因小时候不慎落下了残疾，除了自卑以外，她特别忌讳别人拿她的残疾取乐。同班的男生杨立还偏爱开玩笑，不是逗这个同学几句，就是给那个同学起个外号。他经常拿孙平的残疾取乐，还给孙平起了一个外号，久而久之，孙平对杨立怀恨在心，开始伺机寻找报复杨立的机会。这天中午，孙平约杨立到村里的小树林去玩，杨立爽快地答应了。他们一起来到小树林的深处，刚才还有说有笑的孙平，脸突然往下一沉，指着杨立说：“你知道我为什么叫你到这里来吗？”杨立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就被早有准备的孙平抱住。随后，孙平突然从腰间抽出一把水果刀，朝杨立腹部狠狠刺去。孙平咬牙切齿地说：“我今天就是要来教训你的，让你再给我起外号……”说着更用力地朝杨立的身上刺下去。经过一番痛苦的挣扎，杨立流尽了最后一滴血，结束了他短短的一生。16岁的少女孙平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



学 法 知 法



这是一个不该发生的悲剧，然而它却实实在在地发生了。身体的残疾本已不幸，更不幸的是心灵的残疾。在面对自己的残疾和他人的嘲笑时，孙平更应该有一颗坚强的心。但由于对法律的无知，孙平被杨立取笑后并不是向家长或学校汇报加以制止，而是采取极端手段去报复。要知道，报复伤人也是违法的，情节严重的要加重处罚，接受法律的制裁。

对于杨立而言，则不应拿他人的身体残疾开玩笑，这是对他人格的侮辱。幽默风趣本是个性的魅力，但必须建立在善意的基础上，否则只能流于粗俗和不道德。

青少年应当学法、守法，在法律的规范内处理相互的关系，懂得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还要时时处处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做一个有道德、讲文明的好公民。

“无德者便是违法，违法者必无德”，这种观点对吗？

“道德”是以善恶评价的方式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為规范的总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体现国家意志，受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法律、法令、条例等行為规范的统称。

法律与道德都是人类社会特定经济关系的产物，法律属于社会制度范畴，道德属于意识形态范畴。两者都是调整社会关系和人们行为的重要机制。两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渗透、互相支持、互相转化，相辅相成，密不可分。法律与道德的有机结合、



协同发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

道德的遵守靠社会的良知和舆论的监督，与法律相比，有其柔性的一面。但仅靠道德的自律很难维护一个社会健康稳定地发展，道德离不开法律作保证和支持。但是，法律也不是万能的，尤其是在意识形态领域更显露出它的无奈。而高尚道德的自律，既可以提高人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有效地防止一些违法现象的滋生，又可以为法律的实施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从表面上看，虽然我们不能认为“无德者便是违法，违法者必无德”，但是，很难令人相信，一个毫无道德的人会是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一个违法乱纪的罪犯会是一个道德修养很高的人，一个缺少法制的国家会是一个有着良好公德的国家，一个道德败坏的社会会是一个执法严格的社会。

因此，提高道德修养与增强法律意识是我们每一个人，尤其是青少年的必修课。

违法和犯罪是一回事儿吗？

违法

违法，从广义上讲，是指违反一切现行法律规范的行为，包括违反刑法、违反义务教育法等等。违法行为，又称为“非法行为”、“不法行为”。从狭义上讲，所谓违法是指违反刑法以外的法律的行为。我们通常所讲的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所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严重不良行为。

犯罪

犯罪，是指触犯刑法，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法规链接

我国《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犯罪具有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①犯罪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即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②犯罪是一种触犯刑律的行为，即犯罪具有刑事违法性；③犯罪是一种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我国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的种类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的种类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违法与犯罪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违法不一定都构成犯罪，而犯罪则必定是违法行为，弄清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对于青少年加强法制观念，增强守法自觉性是非常重要的。

为何普通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指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国法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及一系列基本制度，集



中全面地反映了一国在特定历史阶段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二)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关系

1. 联系

(1) 都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被奉为法的形式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都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3) 都主要取决于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2. 区别

(1) 内容不同：宪法涉及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对外交往等各方面的重大原则性问题，具有根本性、宏观性和全面性的特点；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只涉及国家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它是宪法某一方面的具体化，其内容具有具体和微观的特点。

(2) 效力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普通法律制定的基础和依据，普通法律的规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3) 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宪法制定和修改的机关往往不是普通立法机关，而是依法特别成立或组成的机关，同时通过或批准宪法的程序也不是一般程序。



懂法用法

~~~~~

### 为了哥们儿义气“两肋插刀”是美德吗？

16岁的曲某好交朋友，讲所谓“义气”。一天“铁哥们儿”陈某找到了他，陈某提起自己与女朋友方某因种种原因发生了矛盾，关系不断恶化，要求曲某帮他出口恶气，曲某为了哥们儿义气便答应帮忙。第二天，他们约好时间，把方某骗到一间没人住的小破屋内。到了那里，方某感觉到有点不对劲，拔腿要走。陈某追上去将她摔倒在地，俩人便在地上扭打起来。曲某吓得茫然不知所措，像一个木头人一样一动不动。此时陈某瞪着发红的眼睛，气急败坏地冲他喊：“哥们儿快点！”曲某身不由己地跑了过去，不顾方某苦苦哀求，残忍地将其杀害了。一个无辜少女就这样惨死在他们的手中。曲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

**分析：**帮助他人、助人为乐是做人的美德。但是为了哥们儿义气“两肋插刀”，去做违法的事，最终是一失足成千古恨。这起案例告诫同学们，面对他人包括朋友的要求，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以法律和道德为标尺进行衡量，三思而后行，不可随意盲从，否则会铸成大错。



## 抢劫八毛钱,是违法还是犯罪?

16岁的沈华(化名)因嫌自己的收入不够花销,就与朋友王某(另案处理)预谋“抢几个钱花”。2006年3月6日18时许,被告人沈华伙同王某窜至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文登路居委菜市场处,将路经此处的日照市某职业学校的学生陈某、安某拦住,采取殴打、语言威胁等手段,实施抢劫。不料翻遍陈某、安某全身上下,只有陈某的衣服口袋里有8毛钱。沈某、王某二人不甘心,又继续殴打、搜身。后陈某、安某趁沈某不备逃跑。2006年3月16日,沈华到被害人所在的日照市某职业学校玩耍,碰巧被陈某、安某二人认出,被抓捕归案。沈华因贪图不义之财,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八千元。

**分析:**从未成年人犯罪性质来看,抢劫犯罪案件较多,而且多为团伙性质的。经调查发现,未成年人对什么是抢劫犯罪和什么是一般的敲诈违法行为分辨不清,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构成抢劫罪,构成该罪的关键在于是否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比如上述案例中,沈华采取殴打、语言威胁等手段实施抢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但劫取财物的多少并不是构成本罪的依据,而只是量刑的情节。



## 青少年学生如何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一天,小女孩娟娟放学后背着书包独自一人往家里赶。罪犯王某看见娟娟脖子上挂着一把钥匙往家赶的样子,心想:这个小女孩家里可能大人没在家,我就跟着她,待她开门后,就冲进她家抢点东西。于是王某就一直跟着娟娟。娟娟走了一段路后,发现后面有个男青年一直跟着她,心里很害怕,在走到自家房子门口时,她心想:如果我现在开门进房间的话,这个坏蛋一定会冲进我家干坏事的,我不能开门。娟娟一直在家门前的马路上逛来逛去。王某见娟娟没开门就躲在马路对面等,过了一会儿,娟娟看见隔壁的张阿姨走了过来,就立即凑着张阿姨的耳朵把她遇到的情况告诉了张阿姨。张阿姨叫娟娟去开门,她立即打110报警。在娟娟开门后,王某就冲上前将娟娟逼进一个小房间里反锁起来,并威胁娟娟不准喊叫,他自己就到娟娟父母的房间里翻东西。在王某翻东西时,公安人员及时赶到将王某抓获。

**分析:** 青少年学生必须懂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应该采取哪些正确的措施。建议同学们如果在遭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时候,切记:要以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首要任务,不提倡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面搏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拨打“110”报警。



被告人刘某年仅 15 周岁，是某中学辍学的学生。刘某辍学后，一直沉迷于玩游戏机，但父母不给钱，于是他就想到向同学下手，敲诈钱。一天，他在某中学操场玩时，看见学生方某，刘某就走上前要方某给他钱，并威胁方某说，自己认识许多社会上的人，不给钱就叫人来打他。方某很害怕，将自己身上仅有的五元钱给了刘某。后来刘某陆续向方某要了三次，共计六十余元。最后一次，被告人刘某逼方某给五十元，方某不给，刘某便将方某带到一偏僻地方，用玻璃刮方某手掌，用烟头烫方某，并要求方某第二天中午把钱交到自己手中。在这种情况下，方某才将这件事告诉父亲，方某父亲马上到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公安人员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抓捕归案，刘某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



**分析：**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时，就应该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如及时向学校、家长或者其他监护



人报告，由家长、老师或学校出面制止不法侵害，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例如案例中的方某，他当时就没有通过正当的途径保护自己，如果他被刘某第一次抢劫时立即告之父母或向老师报告，就不会出现上述的情况了。



◇程某，男，16岁，自小喜爱集邮，千方百计搜集邮票。他经常趁人不备，把别人的信拿回家，撕掉邮票之后，便把信扔掉。程某采用此种方法，积攒了200多枚精美的邮票。他的行为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依法应处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方某，男，16岁，于2005年3月，盗取他人无线电话号码，通话数十次，使被窃的电话户主损失电话费2000余元；方某还曾窃取无线电话号码转让给他人，从中非法获利3000余元，总计5000元。方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处以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学生蒋某听说朋友李某等人要去抢劫，他本不想去，但碍于朋友情面，他跟着去了抢劫现场。实施抢劫时，李某叫蒋某帮忙搜一下受害人的身，蒋某照做了。蒋某归案后一直辩解说他并不想抢别人的钱，他觉得很冤枉。但是法律规定：帮助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强行劫取公民财物的行为同样构成抢劫罪。蒋某最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青年刘某因贪图便宜，花4万元购买了一辆明知是盗窃来的桑塔纳轿车，最终以收购赃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赃车返还失主。

◇年仅15岁的少年小余，溜冰时假装被撞，然后以赔偿医